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怡玄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1599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59907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」第12條、第15條之1業於110年12月15日由司法院與行政院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00035668號、院臺法字第1100035773號令會銜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23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